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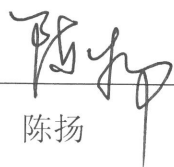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扬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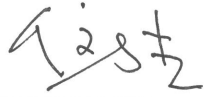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章永奎
章永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焦生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